**〈附件5〉**

**「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生活工藝館餐廳」公開標租案**

**投標單**

|  |
| --- |
| 1. 投標人對上開合約條款、招租公告、投標須知及相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茲願以**基地租金率** 承租(以中文大寫書寫，最多至小數第三位，例：租金率百分之伍拾陸，書寫為零點伍陸)。

※說明： （1）投標廠商投標租金率不得低於**百分之參拾玖**。 （2）年租金計算式：基地租金+房屋租金1.基地租金：198,609元 × 投標廠商投標基地租金率。2.房屋租金：516,409元 （3）前項租金因房屋課稅現值變動，土地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等因素，經本中心評估須重新調整時，得標廠商應照調整之租金額自調整之月份起繳付。 （4）本案營運衍生之水電費及其他費用，不列入租金報價範圍。1. 比價**(下列欄位由投標廠商於開標當天填寫)**：

 經開標、綜合評審之結果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最高標價低於底價時， 本中心得依辦理比加價：最高優先加價，填寫加價後金額如下：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（填寫後用印蓋章）(一)由廠商第一次比加價格，填寫加價後金額如下：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（填寫後用印蓋章）(二)由廠商第二次比加價格，填寫加價後金額如下：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（填寫後用印蓋章）**本標單決標後，請訂入合約中。**(三)由廠商第三次比加價格，填寫加價後金額如下：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元（填寫後用印蓋章）投標人：廠商名稱： 負 責 人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|